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交簡字第35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正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速偵字第2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正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卻漠視自己安危，亦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仍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兼衡被告前有犯罪執行紀錄之素行狀況（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執行完畢已逾5年，其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貧寒及犯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並表示後悔的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楊志雄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粘建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速偵字第214號

被　　告　陳正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正男明知飲用酒類後會降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注意能力易生肇事之風險，仍自民國110年1月28日20時許起至同日22時許止，在新北市○○區○○路○○號其所經營之檳榔店內飲用啤酒後，竟於翌(29)日0時許，貿然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時35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街○○號前，為警攔查，而於同日1時47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正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等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

檢　察　官　余怡寬